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97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大和屋日本料理餐廳（文心店）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重劃區第一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面積廣達186公頃，其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擬配合重劃工程施工分二期辦理查估補償。
- 三、第一期因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其查估補償標準均依照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 四、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

- 一、說明四修正為：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期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營業損失補償(助)費清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清冊各乙份。
- 二、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遴選三位理事擔任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異議之專任協調人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公告發放在即，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並依同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理事會之權責如下：……五、異議之協調處理。……」，故如發生補償費用異議時，需理事會予以協調之。
-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筆數多，其受領拆遷補償戶數亦眾多，所需異議處理案件相對耗時，為爭取異議處理時效，擬遴選三位理事於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由本會彙整案件並定時通知召開協調會即時處理。

辦法：請推舉三位理事，代表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辦法修正為：請推舉五位理事，代表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事宜。
- 二、照修正後辦法通過。
- 三、經推舉傅道、張宗、鄭添、賴成、張媚等五位理事，代表理事會協調拆遷補償異議事宜。

案由三：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之禁止或限制事項授權理事
事長視重劃進度分期分項公告之。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擬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視重劃工程進度、地價評議及土地設計分配進度，適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並採取彈性分期與分項公告方式，其中分項包含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以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辦法：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視重劃進度分期或分項公告
禁止或限制事項。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辦法修正為：

- (一)擬由理事會同意辦理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以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二)有關禁止或限制事項及其起迄日期擬由理事長視重劃進度定之，並於送請台中市政府公告前，應通知各理、監事。

二、照修正後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大和屋日本料理餐廳 (文心店)

三、出席理事人員：
張 宇 鄭 添 李 吳 吳 吳 吳 吳
記 枝 益 山 吳 吳 吳 吳
連 連 中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四、出席監事人員：
張 吳 吳 吳
黃 黃 黃 黃
翰 翰 翰 翰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 華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 信